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秘書之變更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繼公司秘書職能重組後，蔣錦儀女士(「**蔣女士**」)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停止出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蔣女士仍繼續擔任**管理人**之企業管理經理。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女士在任公司秘書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並謹此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委任**管理人**之財務總監 — 盧玉芳女士(「**盧女士**」)為**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管理人**，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簡福飴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